

证券代码:601515
债券代码:113030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05,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1,3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5,1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

一、东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东风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49号)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9,532.80万元,期限六年。

(二)东风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29,53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风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东风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7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3、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45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1年11月12日起生效。

二、东风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05,000元“东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31,32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23%。其中,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11,000元,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964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1,334,400,000股的0.0006%。

截至2022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5,12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320,132	0	201,320,1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423,398	7,964	1,394,431,364
总股本	1,536,743,492	7,964	1,536,751,4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1211
债券代码:113013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82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615,8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920%。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0,1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3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4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9,82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615,8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5920%。其中,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8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0,1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5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21,900	0	49,521,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9,449,541	0	8,919,449,541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427,622,061	0	7,427,622,06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0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6,671,631	0	8,906,671,631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2022年1月21日数据,其中包括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108股A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2-005号)。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7979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8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10年期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上述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29日、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3日和2022年3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市值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72.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

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在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选择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分批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3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预计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进行回购;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20,942,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11,733,078股)的比例为1.10%,支付总金额为24,997.16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2年3月,本公司共计回购7,573,927股,支付总金额为8,870.96万元(含手续费)。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14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2-002)。

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785,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04)。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下午三时前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42,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11,733,078股)的比例为1.10%,购买的最高价为12.91元/股,最低价为10.78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24,997.16万元(含手续费)。其中2022年3月,本公司共计回购7,573,927股,支付总金额为8,870.96万元(含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行权数量为4,005,170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8,835,036股。

●行权股票的市场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年1月27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5.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确定的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进行了明确。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计划。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29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编号为长电[2022]00197号),确定国能朗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的长源州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州公司”)长期电力项目热电二期×36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项目中标金额为1,017,1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3月31日,州州公司与国能朗明新签署了《长源电力州州热电二期×36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名称:国能长源州州热电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源电力州州热电二期×36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国能朗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2.合同价格:人民币10,177,377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设计费、设备费、土建施工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试验考核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承兑汇票,设计费按设计阶段如下比例支付:10%(预付付款)、40%、30%、17%、3%(质保金);设备费按设备到货阶段如下比例支付:10%(预付付款)、80%、5%(性能考核试验付款);5%(质保金);调试试验考核付款如下比例支付:10%、60%、27%、3%;建筑安装工程费如下比例支付如下比例支付:10%(预付付款)、据实结算、3%(质保金);其他工程支付按施工情况如下比例支付:10%、12%、3%(质保金)。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护、保养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免费提供发包人 and 监理单位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5.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保证其供应的本工程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最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

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的缺陷、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提供施工设备和设施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不应有支出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2)由于承包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按原质保期或按所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发包人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或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修复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发包人有权自行将其设备供货商替换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均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发包人责任,在合同规定的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时,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书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违约的金额,选择下列方式,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下:

凡性能达不到指标时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发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将退还合同设备和收回合同规定被设备相同货币的金额,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贮存、建设费、拆卸费和其他用于被提设备保管和保护的费用。

(4)承包人对于根据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违约总金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否则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承包人支付上述违约,仍有责任承担发包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承包人未交,未修设备,未更换或类似设备的在交钱点支付可能引起超过本合同相对设计设备的那部分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实际利益的损失负责。但是,承包人在后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争议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约定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不愿通过争议评审或调解方式评审争议的,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备案件
《长源电力州州热电二期×360MW扩建工程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EPC总承包项目合同》。</